



大 会

Distr.:General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定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瑟斯举行

准则和议事规则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2
三、 讨论的目的.....	4 - 7	2
四、 讨论会的议程.....	8	2
五、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9	2
附件. 议事规则.....		4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和“迎接二十一世纪，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它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0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为1997年拟订的工作方案，其中除其它外包括有委员会组织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二、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定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

三、讨论会的目的

4. 讨论会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尤其是到2000年向自决走向政治演化的进程。讨论会将查明国际社会可增加并促进其援助和发展方案的领域，并制订综合性和一体化的办法以确保有关领土充满活力和可持续发展。

5.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切实地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形势。讨论会将着重考虑这些非自治领土人民多方面的意见。讨论会还将确保让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长期实际经验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

6. 与会者所提出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结论和建议的基础，由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以便就实现200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7. 将要求与会者就与特别委员会名单所列非自治领土有关的议程指定的专题提交论文，其中包括结论和建议。

四、讨论会的议程

8.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 (a) 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的宪政发展；
- (b) 特别委员会协助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在各领土进行人民协商的民主进程；
- (c) 自决及其模式的合法选择，包括旨在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愿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人民协商的形式和方法；
- (d) 克服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特殊环境——包括缺乏社会-经济进展和诸如毒品贩运、洗钱和走私奖金等阻碍行使自决权的非法活动——的手段和方法；
- (e) 行使自决权方面非自治领土土著人民的权利；
- (f) 加强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间的合作，以协助非自治领土进行行使自决权的宪政变革；
- (g) 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为实现重大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进展的重要手段；
- (h) 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政治教育，特别着重于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可获得的未来政治地位的选择。

五、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9.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按照本项准则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安排工作；
- (b) 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另外五名其他成员组成一个代表团主持；
- (c) 下列人士可以出席讨论会：
 - (一)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二) 管理国代表；
 - (三)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 (四) 一名秘书长的代表；

-
- (五) 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
的代表;
- (六) 本区域、非自治领土或其它领土实体内所
设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七) 关于非自治领土问题的专家;
- (八) 适当的新闻媒体代表.
-

¹ A/46/634/Rev.1,附件,第 4 和 22(c)段.

附 件

议事规则

序 言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举办和会议的主持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a 中所载的一般准则。

第 1 条

主持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举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面第 2 条(a)）的协助下主持会议。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中指派讨论会的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副主席将由主席分派具体职务。上述人员组成讨论会的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保证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 (b) 秘书处负责组织讨论会的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 (a)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第 5 条

会议的掌握

(a) 各项决定通常应以协调一致方式作出。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表决权。

(b) 任何关于讨论会会议掌握的程序问题，如本议事规则中未予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后决定。

第 6 条

讨论会的与会者

讨论会的与会者以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的有关决定^b 发出正式邀请，并在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中列名的人士为限（参看本《准则》第 6 段）。

第 7 条

辩论及有关讨论会的宣传

(a) 讨论会应举行公开会议,但经主席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以不公开方式举行的会议不在此限。

(b) 以讨论会的名义对新闻机构发表的声明应由主席发表。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传播有关讨论会的新闻,包括印发有关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新闻稿。

(c)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由接受邀请的人员为代表(见上文第 6 条);该名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并与委员会审议中的领土有关的问题,作出一次一般性的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讨论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在得到讨论会的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 A/520/Rev.15 和 Amend.1.

◦ 见 A/46/634/Rev.1,附件,第 22(c)段。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关于讨论会的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讨论会的报告员编写。讨论会应委托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报告所载资料,编写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讨论会的报告以及主席所编写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应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随后提交有关的机构。